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99 年 2 月 3 日函頒「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
- 二、本會 99 年 4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 日函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 四、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0 日函修正「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
- 五、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 六、本會 101 年 7 月 9 日函頒「本會執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 貳、推動情形

###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主辦單位：人事處）

#### （一）定期召開會議：

本會第二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冊於 99 年 1 月 22 日以輔人字第 0990000704 號函發布，委員任期至 101 年 12 月 15 日止。

茲因本會第二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任期至 101 年 12 月 15 日止，爰辦理改選，第三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冊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輔人字第 1010100997C 號函發布，委員任期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止。

本會 101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分別於 2 月 7 日、9 月 4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針對本會與性別相關之政策議題提出研討，各次會議討論議案（如表 1）。

#### （二）改善本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暨各附屬機構設置性平機置不符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成果

- 1、101 年 12 月本會所屬 11 委員會或小組，其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尚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而有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乙節，本會已分別於 98 年 9 月 17 日輔人字第 0980008326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5 日輔人字第 1010072094 號書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及內政、外交、國防、教育、經濟、財政、交通等部、農委會、客委會、原民會、衛生署等部會署，儘可能以女性副首長派兼本會委員；至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乙節，為避免影響業務推展，於未來外聘委員職務異動時，協調行政院秘書處、主計總處、衛生署、財政部等機關推派女性及男性代表各 1 人，視單一性別比例狀況選任，俾達女性委員比例之合理規定。

2、101 年 12 月份已設置性平機置者共計 45 個機構，目前僅桃園縣榮民服務處「性平工作小組及性騷擾防治小組」女性成員比率不足，該處業已來文表示，擬於 102 年改組時再行檢討補足比率。

##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主辦單位：人事處)

### (一)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2 日函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本會同仁性別敏感度，101 年度共計辦理 11 場訓練及講演，並依不同對象規劃辦理不同訓練方式，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如表 2)：

#### 1、新進人員隨班訓練：

- (1) 101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 時，配合本會新進人員研習，邀請本處性平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李芳惠理事長擔任講座，講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簡介，參訓學員計 45 員。
- (2) 101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7 日辦理「101 年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本會人員研習」，課程內容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簡介，邀請本處性平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李芳惠理事長擔任講座，參訓學員計 8 員。

#### 2、替代役男隨班訓練：

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0 日、6 月 20 日、7 月 18 日、8 月 15 日、9 月 12 日、10 月 12 日、11 月 17 日及 12 月 4 日辦理本會(含所屬)替代役男訓練課程時，各安排 2 小時性騷擾防治課程，年內共計辦理 8 場次，

受訓人數共計 500 人。

### 3、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101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配合本會 2 月份月會，辦理本次性別主流化專題講演，邀請李兆環律師擔任講座，講題「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通過後性別人權問題，重點為 CEDAW 公約的具體目標及特色及我國之推動歷程、CEDAW 施行法總說明、前言及條文本。參加人員為本會各附屬機構首長、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及本會同仁參加，計 270 員，講座論述深入淺出，同仁反應良好。

#### (二) 辦理基層訪視座談會：

依本會 101 年第二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訪視臺中榮民總醫院。本次參訪計有外聘委員陳委員曼麗、李委員芳惠，內聘委員人事處程處長本清、許科員道蘭，及承辦科長、科員，並由金副主任委員筱輝率隊。

##### 1、參訪行程：

上午 10 時參加臺中榮民總醫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務報告及座談會，並於 11 時參觀該院女性榮民圖說舊事圖片展覽及哺（集）乳室設施。

##### 2、座談會：

A、案由：鼓勵員工生育，設置托嬰（育）場所。

B、說明：當前臺灣社會面對少子化，政府面對如何提升生育率之問題。

在本院員工護理同仁佔大部分，相對女性員工居多，在生育問題，考量沒有人可以協助照顧，花錢請人又擔心照顧品質。因此基於照顧員工之立場，設立優質的托嬰（育）中心，讓員工能安心上班，提升生子意願及留職意願。

C、決議：請社工室會後召集相關單位成立托嬰中心籌備小組並訂定工作時程表，定期開會追蹤。

#### (三) 會屬機構辦理訓練情形：

積極督導各附屬機構舉辦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並基於訓練資源共享，凡舉辦訓練之機構均邀請地緣會屬機構同仁共同參與，以擴大成效，101 年共計有臺北榮民總醫院等 26 機構主動辦理 34 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如表 3）。

#### (四) 積極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及會議

本會及各附屬機構除主動辦理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外，亦積極薦送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各部會等機關辦理之各項訓練活動及會議（本會薦送情形如表 4），同時宣導同仁自行上網進行數位學習。

### 三、 建立性別統計與分析

（主辦單位：統計處）

(一) 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中設置「性別統計專區」網頁（網址：<http://www.vac.gov.tw/content/index.asp?pno=677>），定期更新相關資料，提供各界參用，並與行政院主計處性別統計專區連結。

(二) 「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中建立性別相關統計連結 10 項，其中「101 年榮民輔導性別統計」項內，依本會榮民輔導業務性質，除展示榮民、榮眷基本狀況及就養、就業、就學、服務照顧安置等之性別數據，且加以提要分析說明外，並佐以歷年底榮民人數統計等 20 張統等性別統計數據與分析提供年度施政計畫參考，另有本會經常性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本會主管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及 101 年度「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及「榮民婚姻狀況」統計分析。

1、本會經常性委員會委員及本會主管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如表 5、6)

2、101 年度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相關統計

(1) 大陸配偶部分(詳表 7、8)

依內政部戶政資料顯示，政府 82 年開放大陸配偶來台，迄 101 年 12 月底大陸配偶來台累計 31 萬 8 千人，其中榮民現有 27,137 人(榮民現存 17,070 人、亡故 10,067 人)；已取得身分證者：11,486 人占 42.3%；與榮民生育子女者：僅 3,788 人(戶)占 14.0%；年齡差距：榮民平均 74.0 歲(75 歲以上占六成七)，大陸配偶平均 51.3 歲(30-59 歲占七成四)，差距 22.7 歲。

(2) 外籍配偶部分(詳表 9、10)

迄 101 年 12 月底榮民現有外籍配偶 2,501 人(占全國外配 15 萬人之 1.7%)，其中榮民現存 2,325 人、亡故 176 人；已取得身分證者：946 人占 37.8%；與榮民生育子女者：1,304 人(戶)占 52.1%；子女總數 2,000 人，國小以下年齡層即占 90.3%；年齡差距：榮民平均年齡 52.9 歲，外籍配偶 37.2 歲，差距 15.0 歲。

### 3、101 年度「榮民婚姻狀況」統計

- (1) 101 年底榮民有配偶 294,546 人占全體榮民 67.1%、無配偶或配偶亡故 144,686 人占 32.9%。
- (2) 另榮民有配偶 294,546 人中，本國籍配偶 275,142 人占 93.4%、大陸配偶 17,070 人占 5.8%、外籍配偶 2,334 人占 0.8%。(詳表 11)

## 四、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

(主辦單位：各業務處、會計處)

- (一) 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 4 月 20 日會綜字第 0980007510 號函規定，辦理陳報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會於 98 年 4 月 22 日以輔秘字第 0980000330 號函轉各業務處，請依規定辦理。
- (二) 本會 101 年規劃或執行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僅「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一項，已依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該案主要為改善機構硬體設施與設備，俾符合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計畫內容考量性別平等，未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亦未涉及性別偏見，其硬體設施與空間規劃均已考量兩性使用，有關「陸、受益對象」之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如表 12)。本計畫 99 年度編列 3 億元，100 年度編列 1.939 億元，101 年度編列 3 億元，102 年度編列 4.545 億元，並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

## 五、建立性別主流化專區

(主辦單位：人事處)

- (一) 為培養本會同仁尊重異性之素養及提升其性別意識敏感度，依據本會 97 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以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宣導；99 年度並於本專區內增置「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區」，

以加強對同仁有關性騷擾、性侵犯事件防制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另為使專區內容隨時保持最新狀況，供同仁瀏覽，本會皆指定專人定期維護及更新網頁內容。

(二) 本會「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容如下：

(網址：<http://www.vac.gov.tw/content/index.asp?pno=700>)

1、最新消息

101年6月12日「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籌備會」會議紀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會議紀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會議紀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初稿統整方向及原則討論會議紀錄等。

2、性別相關法令與政策

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相關國際公約如北京宣言、CEDAW、行政院核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會執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3、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小組設置依據(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歷屆委員名冊、歷次會議記錄。

4、性別統計與分析

本會各項性別統計分析資料(詳見p.4三、建立性別統計與分析)。

5、性別意識培力

各項訓練課程、訓練計畫、師資名單，及閱讀學習，活動紀實。

6、文章分享

性別主流化議題相關文章。

7、好站推薦

性別主流化相關網站連結，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1年1月1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等站。

8、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區

相關法令與政策、本會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申訴處理小組、受理申訴程序及聯絡方式。

## 參、成效評估

- 一、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101 年定期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對決議事項分工列管，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執行成效良好；又為使本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乙節，本會業以 101 年 9 月 5 日輔人字第 1010072094 號書函請兼任本會委員部會署，儘可能以女性副首長派兼本會委員；至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乙節，將持續辦理改善女性委員比例事宜。
-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方面，101 年依性平委員建議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訓練 2 小時及進階訓練 6 小時，定期舉辦性別主流化專題講演及隨班訓練，並督導附屬機構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有效提升同仁性別意識，另透過訪視基層機構座談會更能充分瞭解附屬機構女性同仁之需求。
- 三、依據本會榮民輔導之業務性質，建立性別相關統計表，並加以提要分析，另依業務需要逐年新增及定期維護更新，提供正確無誤之性別統計資料。
- 四、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確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估，無針對特定性別進行規劃或安排。
- 五、針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均積極配合辦理；每季上網填報本會列管之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最新辦理情形及所屬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

## 肆、檢討意見

未來本會將朝下列幾項工作目標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一、廣泛運用性別影響評估工具：

於制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初期，即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參與，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深化性別意識觀念，在諸多計畫及活動規劃上都要有性別統計之項目，注重性別差異所產生之影響，並於計畫陳報行政

院前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以發揮專案小組專業諮詢功能。

## 二、落實性別法律與政策相關規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機關也要在 3 年內全面檢視相關法規於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中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本會亦必須檢討所主管的法規和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之處，要在 3 年內完成法規和行政措施的制定、修改或廢止。是以，自 101 年起，本會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法制分組研訂 CEDAW 公約檢視表，是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經該法制分組審查通過，提請本會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視及決議均符合 CEDAW，並至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填報檢視，另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輔法字第 1010104415B 號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至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乙節，現刻正辦理，依限完成檢視是否符合 CEDAW 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

## 三、賡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續依不同對象規劃基礎暨進階訓練課程，督導所屬機構加強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並配合各業務單位於規劃辦理核心業務訓練課程時，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俾培育本會同仁具專業之性別知識，另鑑於性別平等小組成員或各單位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流動性大，將透過數位課程，鼓勵線上學習，儘量縮短業務順利接手時間，避免造成不必要之負面影響。

## 四、加強性別統計與分析：

持續精實性別統計資料，並推動各業務單位於制訂本會五大工作項目—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充分運用性別統計資料進行性別分析，納入性別觀點，完成性別平等永續服務照顧榮民眷的使命。

表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案一覽表

開會時間	討論議案
<p>101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p>	<p><b>第一案</b> 案由：本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專案小組編成並制定檢視表等相關辦理情形提請審議案。 決議：專案小組名冊審查通過，惟配合工作推動得增加必要成員。另檢視表應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規定訂定，以作為未來推動 CEDAW 的依據。</p> <p><b>第二案</b> 案由：本會 101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備查案。 決議：請就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受益對象評定結果重行修正後同意備查。另請於下次會議補提本會 101 年度性別總預算編列情形。</p> <p><b>第三案</b> 案由：本會 10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審議案。 決議：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應加強說明，配偶統計請區分為本國籍、大陸籍及外國籍，俾作為未來施政計畫參考。餘照案通過。</p>
<p>101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 分</p>	<p><b>第一案</b> 案由：有關本會 10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備查案。 決議：本案僅就下列方式修正後，同意備查： （一）請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其中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第二項，請第二處刪除彰化榮家，增加太平榮家；伍、計畫目標概述第二項，刪除彰化榮家，增加太平榮家，並刪除第三項全文。 （二）請於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之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加強性別平等議題。</p> <p><b>第二案</b> 案由：有關本會 10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備查案。 決議：同意備查。</p> <p><b>第三案</b></p>

	<p>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法制分組」名冊提請備查案。</p> <p>決議：同意備查。</p> <p>第四案</p> <p>案由：擬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為：「受僱者任職期間，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提請審議案。</p> <p>決議：本案係屬北區人事機構多功能社群聯繫會報提案，宜回歸業務層面處理，請人事處依規定辦理。</p> <p>第五案</p> <p>案由：本年（101年）擬於10月份安排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參訪提請審議案。</p> <p>決議：照案通過，另鑒於農林機構亦屬開放式空間，為促使提升服務品質，請列入102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參訪行程。</p>
<p>101年12月20日 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p>	<p>第一案</p> <p>案由：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檢視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檢視表提請審議案。</p> <p>決議：（一）請法規會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檢視表後，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二）本會輔導條例第27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在公立醫院住院分娩者，應予免費或減費之優待。」在現行健保體制下，請第六處檢視目前運作情形，於下次會議檢討是否修正或廢止。</p> <p>第二案</p> <p>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101年1至9月辦理情形提請審議案。</p> <p>決議：請秘書室參考各位委員意見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101年1至9月辦理情形後，提報至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p>

表 2 本會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一覽表

辦理日期	實施方式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101.2.20	隨班訓練	基礎課程	性騷擾防治	2	本會人事處處長王旭統	替代役男	47 人
101.2.21	專題講演	基礎課程	「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通過後性別人權問題	2	得耀法律事務所所長李兆環律師	本會各附屬機構、投資事業派董或總經理及本會同仁	270 人
101.6.20	隨班訓練	基礎課程	性騷擾防治	2	本會人事處處長王旭統	替代役男	45 人
101.7.3	隨班訓練	基礎課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簡介	2	亞太婦女協會副理事長李芳惠	新進同仁	45 人
101.7.18	隨班訓練	基礎課程	性騷擾防治	2	本會人事處處長程本清	替代役男	49 人
101.8.15	隨班訓練	基礎課程	性騷擾防治	2	本會人事處處長程本清	替代役男	84 人
101.8.6-101.8.17	隨班訓練	基礎課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簡介	2	亞太婦女協會副理事長李芳惠	新進同仁	8 人
101.9.12	隨班訓練	基礎課程	性騷擾防治	2	本會人事處處長程本清	替代役男	79 人
101.10.12	隨班訓練	基礎課程	性騷擾防治	2	本會人事處處長程本清	替代役男	80 人
101.11.17	隨班訓練	基礎課程	性騷擾防治	2	本會人事處處長程本清	替代役男	57 人
101.12.4	隨班訓練	基礎課程	性騷擾防治	2	本會人事處處長程本清	替代役男	59 人

備註：合計辦理 11 場次，訓練時數共計 22 小時。

表 3 會屬機構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一覽表

機構名稱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參加人數
臺北榮總	101.6.15	如何建立和諧的兩性關係	2	黃越綏老師	267 人
臺北榮總	101.9.10	性別主流化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張瓊玲副教授	378 人
臺中榮總	101.4.18	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與性別平等政策推動	2	大葉大學助理教授陳月娥	178 人
高雄榮總	101.6.28	性別主流系列-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何忻蓓	313 人
高雄榮總	101.7.19	性別主流系列-家好月圓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游美惠	135 人
北榮桃園分院	101.5.31	兩性關係與溝通技巧	2	心理出版社董事長洪有義	254 人
北榮桃園分院	101.9.6	101 年度兩性議題-性騷擾專題講座	2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林秀怡	100 人
中榮埔里分院	101.4.24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從媒體展演出發	2	暨南大學副教授許雅惠	143 人
中榮埔里分院	101.5.10 101.5.1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流程介紹	2	中榮埔里分院社工師楊東玉	30 人
中榮埔里分院	101.6.8	性侵害驗傷採證實務操作	2	臺中榮總醫師蔡青倍	78 人
中榮埔里分院	101.6.14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防治	2	內政部移民署專員柳雅方	93 人
中榮嘉義分院	101.8.21	101 年度 CEDAW 與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2	中正大學教授鄭津津	128 人
高榮台南分院	101.6.26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法律	2	臺南市女權會祕書長邱美月	90 人
北榮蘇澳分院	101.3.19	高齡性別與倫理議題研討會	2	李威儒主任	225 人

北榮蘇澳分院	101.6.26	性別平等議題的跨領域交流	2	蘇澳海事職校老師劉婷婷	218 人
鳳林榮院	101.2.21	性別平等與心理健康	2	黃媛齡博士	115 人
鳳林榮院	101.3.9	兩性關係與性別平等	2	黃媛齡博士	223 人
臺北榮家	101.3.28	兩公約、兩性平權等課程	3	該家人事主任陳發順	58 人
板橋榮家	101.7.25	性別平等講座	2	陳靜惠老師	49 人
桃園榮家	101.9.3	CEDAW 法規檢視暨性別主流專題講座	2	葉晞華老師	85 人
彰化榮家	101.5.8	生活中的性別探討	2	王招萍老師	80 人
雲林榮家	101.7.23	101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	2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精神部臨床心理師曾德耀	60 人
佳里榮家	101.8.29	性騷擾防治	2	該家人事管理員楊公傑	58 人
太平榮家	101.8.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宣導	2	該家人事管理員蕭文濱	38 人
屏東榮家	101.8.22	兩性平等宣導課程	2	許培溫先生	39 人
花蓮榮家	101.8.31	性別主流化暨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	社工師王春梅	29 人
馬蘭榮家	101.6.14	性學課題-兩性平等	2	玉里榮民醫院趙副院長建剛	60 人
花蓮自費安養中心	101.3.28	談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2	楊麗珠老師	18 人
彰化自費安養中心	101.7.4	職場性別平權與兩性溝通	2	劉錦息老師	36 人
彰化自費安養中心	101.8.1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研習	2	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系教授兼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主任陳金燕	31 人
八德自費安養中心	101.5.16	推動兩性平等及和諧	2	鍾秀華心理師	73 人

楠梓自費 安養中心	101.2.16	職場兩性工作平等法概述	2	李正芳老師	37 人
新北市 榮服處	101.6.27	兩性相處的「愛」 與「礙」	2	輔大附設婦女大學 講師林靜霞	42 人
臺中市豐 原榮服處	101.2.10	性別平等議題課程	2	李麗慧心理諮商師	20 人
備註：合計辦理 34 場次，訓練時數共計 69 小時。					

表 4 本會薦送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會議一覽表

辦理機構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薦送人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2.23 101.3.19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草案）」第一、二次會議	6	3 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2.29 101.3.30	性別平等綱領」第一、二次部會分工研商會議	6	1 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3.30	「性別平等綱領」第三次部會分工研商會議（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及環境能源與科技）	3	1 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5.31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講師教學工作坊	3	1 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6.12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籌備會	3	2 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6.15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 次會議	2	1 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6.21~ 101.8.17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3	60 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8.1	落實『CEDAW 法規檢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交流會議	3	4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8.8	101 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	3	2 人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1.6.11	101 年度性侵害犯罪防治研習班	3	7 人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1.7.30~ 101.7.31	101 年度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第 2 期	12	1 人
行政院	101.9.26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次會議	3	1 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9.27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3	1 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9.28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	3	1 人

		會議【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10.11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線上系統作業教育訓練	3	15 人
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	101.11.1 101.11.9	101 年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講習會	12	4 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11.22	性別政策綱領諮詢會議【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一)~(四)暨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3	1 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11.23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2 次會議	2	1 人
行政院	101.12.1	101 年行政院高階人員性別平等交流座談會	3	1 人
備註：合計薦送 107 人次。				

表 5 本會經常性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一覽表

委員會名稱	業管單位	委員總人數	女性委員人數	女性比例(%)	任期屆滿時間	備註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人事處	15	8	53.33%	104.12.15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申訴處理小組	人事處	17	9	52.94%	103.6.30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法規審議委員會	法規會	9	3	33.33%	102.7.31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訴願審議委員會	法規會	9	3	44.44%	102.12.31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法規會	9	3	44.44%	102.9.16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考績委員會	人事處	23	8	34.78%	102.6.30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績效評估小組	人事處	20	1	5%	無任期制	具通案事由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第八處	35	4	11.43%	102.12.31	具通案事由
資通安全會報	統計處	19	0	0%	無任期制	具通案事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處	12	0	0%	無任期制	具特殊事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六處	15	2	13.33%	無任期制	具特殊事由

表 6 本會主管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業管單 位	類別	總 人 數	人 數	女性比 例(%)	任期屆滿 時間	備註
財團法人 榮民榮眷 基金會	第一處	董事	13	3	23.07%	102.6.30	具特殊事由
		監事	5	1	20%	102.6.30	具特殊事由

表 7 榮民之大陸配偶人數統計

101 年 12 月底

單位:人, %

	總計		榮民 現存	榮民 亡故
		%		
<b>現有大陸配偶</b>	<b>27,137</b>	<i>100.0</i>	<b>17,070</b>	<b>10,067</b>
<b>領有身分證情形</b>				
領有身分證	11,486	<i>42.3</i>	7,605	3,881
未領身分證	15,651	<i>57.7</i>	9,465	6,186
<b>與榮民生育子女</b>				
無	23,349	<i>86.0</i>	13,868	9,481
有，其子女	3,788	<i>14.0</i>	3,202	586
<b>子女人數合計</b>	<b>5,422</b>		<b>4,680</b>	<b>742</b>
未滿 7 足歲	1,331 <sub>5</sub>	<i>24.</i>	1,285	46
7-12 歲	2,059 <sub>0</sub>	<i>38.</i>	1,869	190
13-15 歲	924 <sub>0</sub>	<i>17.</i>	758	166
16-18 歲	827 <sub>3</sub>	<i>15.</i>	580	247
19 歲以上	281 <sub>2</sub>	<i>5.</i>	188	93

表 8 現有大陸配偶之榮民統計

101 年 12 月底

單位:人,%,歲

	總計		49 歲以下 (青壯年)	50-64 歲 (中高年)	65 歲以上 (老年)
		%			
<b>總計</b>	<b>17,070</b>	<i>100.0</i>	<b>2,272</b>	<b>2,885</b>	<b>11,913</b>
%	100.0		13.3	16.9	69.8
<b>大陸配偶年齡別</b>					
39 歲以下	<b>3,050</b>	<i>17.9</i>	1,689	1,090	271
40-59 歲	<b>9,970</b>	<i>58.4</i>	583	1,779	7,608
60 歲以上	<b>4,050</b>	<i>23.7</i>	0	16	4,034
<b>平均年齡 (歲)</b>					
榮民	<b>74.0</b>		45.2	55.5	84.0
大陸配偶	<b>51.3</b>		36.0	41.6	56.6
差距	<b>22.7</b>		<b>9.1</b>	<b>13.9</b>	<b>27.4</b>

表 9 榮民之外籍配偶人數統計

101 年 12 月底

單位:人, %

	總計		榮民 現存	榮民 亡故
		%		
<b>現有外籍配偶</b>	<b>2,539</b>	<i>100.0</i>	<b>2,334</b>	<b>205</b>
<b>領有身分證情形</b>				
領有身分證	1,055	<i>41.6</i>	947	108
未領身分證	1,484	<i>58.4</i>	1,387	97
<b>與榮民生育子女</b>				
無	1,178	<i>46.4</i>	1,021	157
有，其子女	<b>1,361</b>	<i>53.6</i>	<b>1,313</b>	<b>48</b>
<b>子女人數合計</b>	<b>2,113</b>		<b>2,044</b>	<b>69</b>
未滿 7 足歲	724	<i>34.3</i>	716	8
7-12 歲	1,093	<i>51.7</i>	1,051	42
13-15 歲	175	<i>8.3</i>	169	6
16-18 歲	66	<i>3.1</i>	61	5
19 歲以上	55	<i>2.6</i>	47	8

表 10 現有外籍配偶之榮民統計

101 年 12 月底

單位：人，%，歲

	總計		49 歲以下 (青壯年)	50-64 歲 (中高年)	65 歲以上 (老年)
		%			
<b>總計</b>	<b>2,334</b>	<i>100.0</i>	<b>1,123</b>	<b>874</b>	<b>337</b>
%	100.0		<b>48.1</b>	<b>37.4</b>	<b>14.4</b>
<b>外籍配偶年齡別</b>					
49 歲以下	2,000	<i>85.7</i>	1,106	773	121
50-64 歲	267	<i>11.4</i>	15	98	154
65 歲以上	67	<i>2.9</i>	2	3	62
<b>平均年齡 (歲)</b>					
榮民	52.2		44.7	55.2	79.2
外籍配偶	37.2		33.8	39.7	54.8
差距	<b>15.0</b>		<b>10.9</b>	<b>15.5</b>	<b>24.4</b>

表 11、現有榮民婚姻狀況

101 年底

單位：人

	總計	有配偶			無配偶			
		計	本國籍 配偶	大陸配 偶	外籍配 偶	計	單身	其他眷屬
總計	439,232	294,546	275,142	17,070	2,334	144,686	62,409	82,277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名稱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一、96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增加失智單元照顧類型，且依老人福利機構之新設、擴充、遷移，應依新法之規定，若依舊法許可立案，且未符最新標準之老人福利機構，應自新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5年內完成改善。</p> <p>二、是以，本會現有岡山、屏東、太平榮家失智榮舍及板橋榮家房舍老舊，均亟須編列預算，改善機構硬體設施、設備，俾符合新法修正標準。</p>		
伍、計畫目標概述	<p>一、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擇定北部地區榮民進住率需求性較高且房舍老舊之板橋榮家，進行家區總體營造。</p> <p>二、另針對原已設置失智照顧專區（岡山、屏東、太平）榮家，除依上開規定，並參照內政部「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老人照顧專區試辦計畫」，協助榮家利用現有空間新建「失智老人照顧專區」以符合法規規定，並可提升失智者照顧品質，及減輕家屬照顧負擔。</p> <p>三、截至100年底已完成岡山、屏東等2所榮家失智園區各100床及岡山榮家整建養護房舍211床，預計102年底前完成板橋榮家家區總體營造工程。</p>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	未來榮家新（整）建完成後，除可提供榮民使用外，亦依行政院96年10月22日院臺榮字第0960046902號核定本會「安養機構資

同者為受益對象			源共享實施計畫」，提供榮家資源與社區居民共享，故其硬體設施與空間規劃均已考量兩性使用，並未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未來榮家新（整）建完成後，除可提供榮民使用外，亦依行政院96年10月22日院臺榮字第0960046902號核定本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提供榮家資源與社區居民共享，故其硬體設施與公間規劃均已考量兩性使用。計畫內容亦未涉及性別偏見。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是	否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未來榮家新（整）建完成後，除可提供榮民使用外，亦依行政院96年10月22日院臺榮字第0960046902號核定本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提供榮家資源與社區居民共享，故其硬體設施與公間規劃均已考量兩性使用。並未影響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			依行政院96年10月22日院台榮字第0960046902號函核定本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將提供榮家資源與社區居民共享，並已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差異者之需求。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本會安養機構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於竣工前，其宣導資訊將避免性別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未來榮家新(增)建完成後，將使用者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列入整體服務方案。
---------------------------------	---	--	--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			計畫完成後，可提供榮民安養、養護、失智及身心障礙養護 1515 床予需要之榮民進住使用，並可依資源共享提供社區日間照顧及臨託服務，擴大資源使用。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及行政院核定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設計完成符合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使每位安置個案能感受家庭之溫馨。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依相關規定內容辦理。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各項設施完成後其人力配置，均依法令規定任用，無刻意性別認同與性別隔離。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完成新(整)建房舍後，依法規所需之照護人力，或工作機會，無性別歧視。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			本計畫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所規劃公共建設空間使用性,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			本計畫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所規劃公共建設之空間安全性,已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			本計畫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所規劃公共建設之空間友善性,已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b>捌、程序參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li> <li>•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li> <li>•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li> <li>•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li> </ul>				<b>一、參與者:</b> 彭淑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b>二、參與方式:</b> 共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當面討論方式進行,由該會工作同仁與彭淑華教授就此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逐一討論,第二階段則由評估者彭淑華教授就該會修正後之評估表進行書面審查。 <b>三、主要意見:</b> 程序參與方面兼顧當面討論與書面審查,對該案有充分的意見交換,經評估該案主要為改善機構硬體設施與設備,俾符合96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並無針對特定性別而進行規劃或安排。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

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一、就本案之評估結果，同意該會評估之初步意見。亦即，該案主要為改善機構硬體設施與設備，俾符合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因此在受益對象、性別歧視或偏見、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等方面並無針對特定性別而進行規劃或安排。
- 二、如上述，同意「陸、受益對象」之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因此免填「柒、評估內容」。
- 三、在「捌、程序參與」方面，本案評估者進行該案評估檢視時，係採二階段方式進行，第一階段以當面討論方式進行，由該會工作同仁與彭淑華教授就此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逐一討論，第二階段則由評估者彭淑華教授就該會修正後之評估表進行書面審查。在程序參與方式，採多元方式，且能達充分意見交流與溝通。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 彭淑華

職稱：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電話：(02) 77345527

e-mail：t06017@ntnu.edu.tw

